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12218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22744894\_111D2496622-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函請加強砂石載運之車輛管理以避免載重超重及貨物滲漏、飛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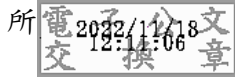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1月16日北監運字第1110354471號書函辦理。
- 二、按來函說明（略以）：「108年至110年營業車及自用車所載物品『滲漏』及『飛散』案件，計有7,000餘件，其中又以砂石車載運土方及砂石為最主要違規車輛。車輛未依規定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及覆蓋、捆紮，易造成其他用路車輛及人員發生危險，為期源頭管理，…工地、河川等地方，業者於裝載砂石、土方等貨物，必需符合車輛『載運重量』及『容積』裝載，另於工地出車時務必沖洗車輛四周及輪胎廢土，防止掉落一般道路，以維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善。」，爰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彭曉涵

電話：02-2688-4366分機320

傳真：02-2676-3593

電子信箱：ac0620@t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監運字第1110354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常有工地、河川等地砂石車輛載重超重及貨物滲漏、飛散一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貨運業裝載貨物脫落、掉落檢討會議」辦理。
- 二、查108年至110年營業車及自用車所載物品「滲漏」及「飛散」案件，計有7000餘件，其中又以砂石車載運土方及砂石為最主要違規車輛。
- 三、車輛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及第33條第1項第11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易造成其他用路車輛及人員發生危險，為期源頭管理，懇請貴機關協助要求業管單位（或廠商），於工地、河川等地方，業者於裝載砂石、土方等貨物，必需符合車輛「載運重量」及「容積」裝載，另於工地出車時務必沖洗車輛四周及輪胎廢土，防止掉落一般道路，以維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陳炎山

工務局



1112218214

(2022/11/16)



副本：本所板橋監理站、蘆洲監理站、宜蘭監理站、花蓮監理站

交換戳記  
111/11/16 08:47

